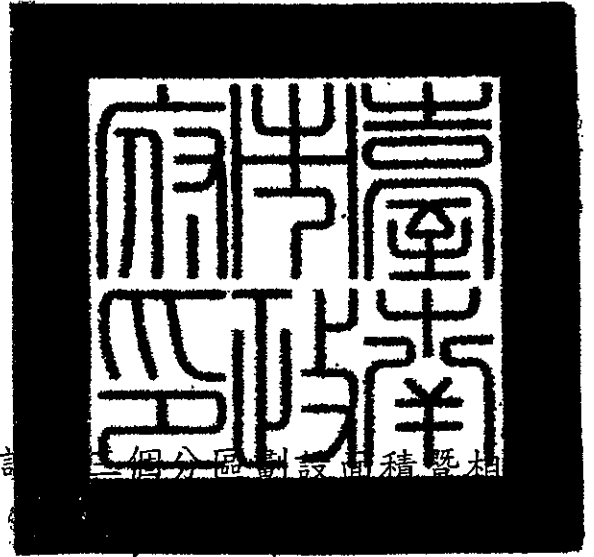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0910783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關分區管制規定事項。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26日農林務字第1091632703號函核定「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案。

公告事項：

一、三個分區劃設面積：

- (一)高蹺鴿繁殖區(A 1區)54.6641公頃。
- (二)北汕尾水鳥保護區(A 2區)356.6320公頃。
- (三)竹筏港水鳥保護區(A 3區)131.8898公頃。

二、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畫設範圍：

- (一)核心區：A 1區除西北側約4公頃為永續利用區及週邊20公尺寬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為核心區—高蹺鴿繁殖區。
A 2區運鹽運河東邊道路以東20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以南20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20公尺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作為核心區—水鳥保護區。

- (二)緩衝區：A 1 區週邊20公尺寬為緩衝區，A 2 區運鹽運河至東邊道路東側20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南側20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20公尺為緩衝區，作為A 2 區的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之區隔，減緩永續利用區對核心區干擾。
- (三)永續利用區：A 1 區西北側約4公頃作為高蹺鵝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A 2 區釐金局紅樹林區、舊南寮社區、入口周遭之鹽田、台江魚類標本館、鯨豚館、鳥類生態館等，以及鎮海合作農場（漁塭東側地籍邊界往運河10公尺）仍維持現有的養殖方式（抽取養殖用水、整理產業道路邊坡）。A 3 區全區維持從來之使用。

三、管制事項：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禁止於保護區之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南寮鹽田生態文化村與高蹺鵝繁殖區研究工作站內，飼養貓狗、家禽、家畜及寵物等。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4、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植物之行為。
- 5、禁止任意丟擲、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行為。
- 6、保護區內除A 2 及A 3 區的永續利用區以既有方式進行漁業養殖外，得進行相關既有設施，建物道路、土堤等修繕。
- 7、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迫害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

- 8、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或自然教室等。
- 9、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 1、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但保護區之巡邏管理人員不在此限。
- 2、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需進入本區採集野生動物、植物或礦物者，一般類應先獲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保育類應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3、禁止設置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任何引導民眾進入之設施。
- 4、任何對本區造成破壞或有危害之虞的行為，從嚴從重處分。

(三)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

- 1、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但保護區之巡邏管理人員不在此限。
- 2、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需進入本區採集野生動物、植物或礦物者，一般類應先獲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保育類應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3、古運河為臺灣花瓣蛤模式標本採集地，禁止泥沙疏浚。
- 4、經申請許可進入本區從事教學參觀時，必需有具備本保

護區專業解說認證之人員帶領，始得進入。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5、除公設既有堤防、道路、水閘門外，得設研究站、管理站、觀察站等設施。

(四)永續利用區特別管制事項：

1、本區域內養殖魚塭依法承租之承租戶，須依既有的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

2、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禁止民眾將生物攜出或攜入。

3、基於環境承載量，進入A2區生態旅遊（鹽田生態、產業文化、展示館、管理中心、解說館等）從事教學參觀的人數必需總量管制，同一時間內人數限定為200人，每日2,000人次為限。10人以上之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或所受託管理之機關、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4、A1區仍以保育目的為優先，得設研究站、管理站、觀察站等設施。進入本區從事教學參觀的人數必需總量管制，同一時間內人數限定為50人，每日200人次為限。

四、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自公告起於本府農業局及本市安南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供民眾閱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